

臺北市環保義工大隊實施計畫

109年12月21日北市環綜字第1093082054號函頒修正

113年1月24日北市環綜字第1133014437函頒修正

壹、目的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建立市民「環境保護，人人有責」之共識，鼓勵踴躍參與環境維護、水資源保護、資源回收再利用、節能減碳、環保政令宣導等各項環境保護工作，帶動市民起而行之環保風潮，形塑環保為文明城市之核心價值理念，共同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打造成為宜居永續城市，特訂定本計畫。

貳、本市環保義工資格

一、凡設籍或居住於本市，或在本市任職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身心健康，具服務熱忱，自願參與各項環境保護工作。

參、任務編組

一、環保義工大隊：

(一)本市成立環保義工大隊，凡各環保義工隊之義工均為環保義工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之成員。

(二)本大隊設大隊長1名，每3個行政區設置1位副大隊長，共計4名。自環保局公告之日起20日內，由本大隊新任中隊長或分隊長推薦或自薦為大隊長候選人，若公告期屆滿無推薦或自薦參加大隊長選舉人選者，由環保局推薦1名本大隊中隊長或分隊長熱心公益者為候選人，大隊長候選人由上一屆大隊長、4位副大隊長及新任12行政區中隊長共17位，於公開場合投票選出新任大隊長。副大隊長由新任大隊長依任務需要舉薦。大隊長及副大隊長經環保局核定後遴聘，每任任期2年，連選得連任1次。副大隊長督導之行政區劃分，由大隊長及副大隊長共同研商確認。

(三)本大隊得設榮譽顧問若干名，由大隊長聘任之。

二、環保義工中隊：

(一)以行政區為單位成立環保義工中隊，每隊設中隊長1名、副中

隊長2名，經環保局公文通知後由各區於公開場合推選熱心推動環保工作之社會人士擔任，並經環保局核定後遴聘，任期2年。

- (二) 各環保義工中隊設執行秘書1名，由區公所協助指派人員兼任，協助辦理環保義工中隊業務。

三、環保義工分隊：

- (一) 凡志願參與環保工作之人士，以里、社區發展協會或機關團體為單位，可組織環保義工分隊，每分隊設分隊長1名，由隊員推舉熱心參與環保工作之社會人士擔任，並報環保局聘任，任期2年，負責推展各該分隊環保義工業務。分隊長任期屆滿前1個月，由隊員再行推舉，並報環保局聘任。
- (二) 環保義工分隊得視需要設立若干小隊。

四、學校環保義工：

- (一) 以學校為單位成立學校環保義工中隊，設中隊長1人、副中隊長1至2人，由學校組長以上主管擔任，負責規劃、督導環保義工業務。
- (二) 各校依實需編組環保義工隊，隊員由學生組成，每隊設學生隊長、副隊長各1名，負責領導執行環保工作。

以上各義工分隊、中隊及大隊均得視工作需要，設下列各組：

- (一) 組訓組：負責義工之招募、訓練、組織、編隊及資料管理等有關事宜。
- (二) 輔導組：負責義工之任務分配、輔導考核及團康聯誼等有關事宜。
- (三) 行政組：負責隊部之會計、出納、庶務及文書等有關事宜。

肆、服務項目與功能：

社會環保義工－

一、經常性服務工作：

- (一) 環境維護－宣導推動住戶周遭巷道之清潔維護。

- (二) 垃圾收集點協助清潔維護。
- (三) 認養公園、防火巷、道路。
- (四) 配合宣導環保政令及協助推動環保措施。
- (五) 協助推動淨零排放轉型、創能儲能節能、城市綠化降溫、低碳永續家園、環境空間主動防疫、垃圾減量、垃圾分類與資源循環回收。
- (六) 違反環境衛生案件之協查、勸導或反映，做好環保稽查員工作。
- (七) 每月定期從事環保義工活動。

二、特別服務工作：慶典節日及重要協助環境清潔維護：天然災害地區環境清潔之協助搶救、復原及更新。

三、提供各項社區環保工作建言。

四、透過實際維護本市環境之整潔，拋磚引玉，倡導奉獻社會與志願服務之善良風氣，建立社區文化，加強宣導環保概念，作好家庭環保。

五、其他有關環境綠美化事項。

學校環保義工—

一、淨零排放轉型、創能儲能節能、城市綠化降溫、低碳永續家園、環境空間主動防疫、垃圾減量、垃圾分類與資源循環回收教育之推廣與落實。

二、校園及學校周遭環境之整潔維護及實施認養制。

三、協助配合社會環保義工維護社區環境。

伍、實施方式：

一、頒發「環保義工存摺」紀錄服務時數。

二、志願服務宣誓以示決心。

三、頒授「環保義工隊隊旗」俾以顯現團隊精神。

四、鄰里公園暨綠地認養。